

关于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生效的公告

尊敬的委托人：

感谢您一直以来对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计划”）的支持，自 2021 年 10 月 14 日管理人发布《关于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公告》后，截止 2021 年 10 月 15 日，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数量不低于 2 人（含）。根据本计划原《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、《第一创业中证 500 指数增强 FOF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，本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合同变更生效。现将合同变更后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份额处理

对于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份额，管理人已根据客户的退出委托申请，按照 2021 年 10 月 15 日的单位净值进行退出处理，委托本金及收益将于 T+7 日内划入委托人指定银行账户或资金账户。本次退出发生的银行转账等费用或其他手续费用，由委托人自行承担。

二、咨询办法

如有疑问，可咨询管理人客服热线：95358。

特此公告

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日

